

花蓮縣山地治安管制編製說明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山地行政區內治安情形及申請入山狀況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 統計標準時間：

(一) 人口、分駐（派出、駐在、檢查）所人數、山地義勇警察人數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 其餘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 分類標準：按全般刑案發生及破獲件數、查緝逃犯、人口、警力及申請入山狀況等項分。

四、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全般刑案件數：山地管制區內發生及破獲全般刑案件數，依案類區分為故意殺人、強盜、搶奪…等。

(二) 查獲司法通緝犯：查獲依「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第 85 條發布通緝之逃犯。

(三) 查獲軍法通緝犯：查獲依「軍事審判法」第 92 條、第 93 條發布通緝之逃犯。

(四) 查獲違法外來人口：指有下列違法行為事實而被查獲之外來人口。

1. 逾期停留：指外來人口逾越合法停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停留者。

2. 逾期居留：指外來人口逾越合法居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居留者。

3. 非法工作：指外來人口未經申請許可、許可失效而繼續工作或從事申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4. 從事色情（賣淫）活動：指外來人口從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所列之活動。

5. 外勞行蹤不明：指外籍勞工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經雇主書面通知或警察機關主動註記者。

6. 漏船船員：係指持有臨時停留許可證之境外船員登岸後，漁船舶出港時未返回隨原船離境，經雇主書面通知或相關單位主動註記者。

7. 持偽(變)造護照、簽證、入出境許可證入境：指外來人口持偽(變)造護照、簽證、入出境許可證入境。

8. 冒領(用)護照、簽證、入出境許可證入境：指外來人口冒領(用)他人護照、簽證、入出境許可證入境。

9. 偷渡入境：指外來人口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未經許可入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未經許可入境。

(五) 巡官、警務員：職務名稱為「巡官」、「警務員」之警察人員。

(六) 巡佐：職務名稱為「巡佐」之警察人員。

(七) 警員：職務名稱為「警員」之警察人員。

(八) 山地義勇警察：經編組訓練之山地義勇民力，治安狀況發生時，支援警察工作，平時從事各自行業。

(九) 入山人數：進入山地管制區之人數。

(十) 書面申請入山許可證：指民眾以書面方式，郵寄或自行至受理入山許可申請之櫃檯或至山地行政區之分駐（派出、檢查）所申辦入山許可證。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轄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分局，將平時發生之有關資料詳實紀錄，每月終了後，根據紀錄資料編製「山地治安管制」，送由主管警察局(指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審核後彙編。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 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